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0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3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区、镇（街道）、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制度的通知·····	4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三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8〕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周村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

周村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个总体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三个着力提升、十个率先突破”的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为生态周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7%，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0.3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128吨、199吨、10491吨、5302吨以内，比2015年下降15.2%、15.1%、30.3%、33%。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2814吨以内，比2016年下降19%。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严格落实《周村区工

业精准转调行动计划》《2018 年全区技术改造突破年实施方案》，实施“两化”深度融合、企业技术创新等专项行动，促进装备制造、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化工、耐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以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为重点，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园区，推进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绿色管理；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十三五”期间，重点打造 1 家智慧工厂、10 个智能车间，推动 100 家企业上云。（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生产、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继续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燃煤锅炉集中区、工业园区等供热覆盖区域实施集中供热，鼓励燃煤电厂对周边企业和城区开展集中供热。（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公用事业局等）

（五）加快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努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程。推动改革创新，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为切入点，着重在新业态、新模式成长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快形成以服务业为引领的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5%左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科技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等）

（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努力压减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周村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把煤炭消费量控制在能够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平衡的范围内。严格控制涉煤项目，设定招商引资红线，特别是在项目产品附加值（如承受高价值清洁能源成本的能力）、能耗强度及总量、建筑物容积率、技术先进程度等方面设立招商条件，提高准入门槛，不再引进涉煤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1 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清洁煤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鼓励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公共机构、商业和居民生活领域大规模应用。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到 2020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5 万吨以内，力争控制在 70 万吨以内，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不断提高，煤电占区内电力装机比重大幅下降。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招商局、区公用事业局，参加单位：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区行管中心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七) 加强工业节能。深入实施“工业绿动力”工程, 大力开展太阳能集热系统等新能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和新能源高效利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瞄准全国行业标杆,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分行业制定改造的目标、突破的关键技术、产品。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 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 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 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 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源效率。到 2020 年, 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20%以上, 电力、化工、炭素、耐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 区经信局, 参加单位: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质监局等)

(八) 强化建筑节能。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立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 以政府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公益性建筑及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为抓手, 积极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加快工程施工“绿色化”进程。继续推进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监管, 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标准, 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建筑中的深度复合利用, 100 米及以下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部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扎实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鼓励实施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立建筑节能市场机制, 鼓励推行合同能源管理、PPP 等节能服务新模式。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管理制度, 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开展装配式建筑和产业基地、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项目实施装配式建造, 政府投资工程使用装配式技术建设, 商品住宅积极推行预制楼梯、叠合楼板, 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在土地供应时, 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 纳入供地方案, 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 参加单位: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林业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区行管中心等)

(九)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提升运输装备大型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 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等。将绿色低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 围绕一批重大工程建设应用,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向纵深发展。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广泛应用公路节能新技术, 推广路面材料再生和废旧资源再利用技术。到 2020 年, 全区营运客车、营运货车、

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2.1%、6.8%、10%；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 CO₂排放分别下降 2.6%、8%、12.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在 2015 年基础上显著提高，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环保分局、区行管中心等）

（十）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推动建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准线，健全能源资源消费信息通报和公开制度，深入推进能耗定额管理。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和“能效领跑者”制度，创建 3 家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争取 1 家单位获得“能效领跑者”称号。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辆，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 10%。到 2020 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0%、11%和 15%。（牵头单位：区行管中心、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十一）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商贸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商贸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服务业发展局等）

（十二）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推广，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投入品能源消耗。加快农业生产机械化步伐，更新淘汰老旧、高能耗的农业、渔业机械，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加强种植模式标准化的研究，建立并推广区域性农作物种植标准模式，推进农机标准化、规模化作业，促进农艺与农机的配套节能，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区农机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结合国家开展的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列入“百千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

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巩固、提升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成果，更好地发挥能源管理体系作用，推动非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质监局、区统计局等）

（十四）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到 2018 年底，煤粉锅炉平均热效率达到 87% 以上。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区质监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管中心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五）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鼓励推行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大力推进区域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加大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淘汰力度，关闭治理达标无望、污染严重的企业。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在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加大对中高费方案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企业提高实施率，创建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在进一步深化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总量控制。实施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质监局等）

（十六）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分时段、分行业逐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污染源排查，进行排放情况评估，强化执法监管，完成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等行业超标问题整治和自动监控装置建设任务；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2020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改成效，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落实国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快环

境管理制度衔接整合。按要求分行业、分阶段逐步实施排污许可制，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深入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淘汰的燃煤锅炉死灰复燃。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石化和有机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专项行动，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涂装行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涂装工艺与设备改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设施；印刷行业全面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等）

（十七）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加强车船环保管理，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环保检测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资质管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加快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重点治理重型柴油车和高排放车辆；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加强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农业机械等管理，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环保查验，对货运车、客运车、公交车等开展入户环保检查。加快非道路移动源油品升级。构建机动车船和油品环保达标监管体系，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车用汽、柴油应加入入选《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清净剂，保障国Ⅵ车用汽、柴油供应，支持企业制定国Ⅵ节能环保燃油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农机局、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工商局等）

（十八）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编制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水域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老旧城区加大“雨污分流、清污混流”污水管网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现象。到 2020 年，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以上。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2020 年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突出抓好冬季散煤治理，供热供气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使用散煤，覆盖范围以外的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燃具、清洁煤炭，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电力和天然气替代煤炭工程。农村实行清洁煤炭替代，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要率先完

成散煤治理。积极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等）

（十九）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防治农村养殖污染。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切实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环评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按照养殖规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网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大力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和 65%以上。（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畜牧兽医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周村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提高园区循环化改造规模和质量。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城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城市废弃物处理能力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管理，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继续推动粉煤灰、冶炼废渣、建筑垃圾等固废综合利用，扩大综合利用规模，探索高值利用途径。以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畜禽粪便等农林废弃物为重点，建立健全收储运体系，推行先进的循环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工程、生物质发电工程，实现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清洁化。到 2020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一）节能减排工程。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进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天然气锅炉置换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园区天然气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建设等，实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推进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推进全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和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等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有效控制工业废气、餐饮业油烟污染、建筑施工和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等减量及达标排放；推动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区污水管网铺设、中水回用设施及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推动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

设，推进全区工业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十二）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大力培育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引导建设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鼓励支持物联网技术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应用。加强同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节能减排交流合作，构建节能减排合作平台，促进全区节能减排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二十三）完善价格收费政策。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落实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继续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费改税相关政策。根据排污权交易试点开展情况，研究制定并认真贯彻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试点初期交易价格，配套建立相关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物价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

（二十四）完善落实财政税收激励支持政策。加大全区节能减排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购置环保设备等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用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行管中心等）

（二十五）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金融体系顶层设计，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落实国家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建立绿色发展基金，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投入到绿色经济领域，逐步实现绿色金融促进全区绿色转型、绿色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支持设

立市场化运作的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加大节能投资基金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基金对节能领域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

（二十六）健全完善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预警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和节能监测，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及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公报制度，强化用能单位能耗计量、记录等基础工作，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建立回收能、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统计评价报告制度，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节能减排决策、考核提供依据。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行管中心等）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二十七）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根据国家、省、市统一安排，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开展用能权制度研究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制度和交易市场。开展燃煤电厂排污权收储和有偿使用试点，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新建项目在不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等）

（二十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积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落实合同能源管理国家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合同能源管理，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周村地税分局等）

（二十九）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引导企业宣传贯彻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全面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工作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应用等制度，加强对能效标识产品是否备案、标识是否相符合、是否存在伪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并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等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宣传、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实施；采用“双随机”的方法，加强对机动车环检线的监督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区质监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

(三十)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坚持污染者付费、损害者担责的原则,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运营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在火电、建材、造纸、印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治理技术成熟的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园区大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或工业园区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

(三十一)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能源产业政策,科学安排发电量计划,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建设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鼓励售电企业根据用户特点提供电能综合管理服务。鼓励企业参加电力需求侧管理评价,做好示范企业园区和技术产品的推广工作。继续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拓展应用范围,严格管理程序,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做实做细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研究制定可中断电价。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二)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结合全区经济发展水平、产能结构、节能潜力、新上项目需求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对市政府下达我区的节能减排年度工作目标及时分解到全区各镇(街道)、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明确单位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参加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管中心等)

(三十三)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把对各镇(街道)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5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增强督查考核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行管中心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四) 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加强

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全区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等）

（三十五）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用能量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加强核查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进全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创新全区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加强全区节能和环保监管人员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三十六）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区市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三十七）倡导全民参与。推动节能减排教育进校园、进家庭，广泛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观，用小手拉大手，形成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节能减排理念及有关知识的宣传，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乡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工业园区等“绿色细胞”工程。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等）

（三十八）强化社会监督。综合运用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现代传播媒体，报道节能减排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参加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附件：“十三五”周村区能耗控制目标和减排控制计划

附件

“十三五”周村区能耗控制目标和减排控制计划

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万吨标煤）	10.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排（%）	15.2
氨氮排放总量减排（%）	15.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排（%）	30.3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	3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排（%）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8〕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高农机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建立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布置、检查、落实和考核。各镇、街道要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单位，配备农机安全监理员，积极发展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逐步建立完善“主体在区、管理在镇（街道）延伸到村”的农机安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全面落实相关部门农机安全监管责任。农机部门要强化源头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坚持将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安监部门要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安全生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内容，统筹各方力量，综合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工商部门要加强农机维修经营网点的规范经营监管，保障农机维修质量，公安交警部门要全面加强上道路行驶农机的日常管理，定期联合农机、安监等部门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强化农机动态管理，逐步形成部门协作、各司其职、联管共治的农机安全生产机制。

（三）落实农机生产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一必须、五到位”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通过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方式，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其健全安全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要保障农机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治理、检验检查、事故处理等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预算，支持农机安全管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系统等装备能力。区农机部门要加强农机监理行风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强化农机检验、考试、事故处理等业务培训，提升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二）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推进力度，农机、安监等部门要坚持将创建活动列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内容，突出原有“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村、户和农机合作社创建的标准提升，保证“平安农机”创建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全面确立“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三）落实农机安全惠农政策。农机、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文件要求，推进农机安全监理减免费政策落实，确保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的政策落到实处，积极创造条件免收农机驾驶人考试费，加快推行全面免费农机安全监理。积极推进农机政策性保险，落实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机综合保险参保率，扩大保障覆盖面，提高农机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风险保障能力。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强化管理，促进农机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和安全发展。

（四）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农机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机集中检审、驾驶人考核、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平台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抓住农忙前和农忙中两个关键时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活动。要积极探索互联网+新模式在农机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着力提升农机安全宣传效果。

（五）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将农机安全隐患排查作为重要内容，农机、安监、交警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通报制度、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积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重大事故发生。

（六）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勘查、认定复核、赔偿调解、事故报告、分析评估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装备，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 24 小时备勤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加强对农机事故情况分析评估，着力减少事故发生。农机、安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农机应急演练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相关政策。农机安全工作量大面广，重点在农村，各镇、街道要加强领导，将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各镇办要有相对固定的农机办公室和农机安全管理人员，各村（社区）要明确一名农机安全协管员具体督促落实农机安全工作。农机部门要落实免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农机监理费政策，开展下乡年检服务，做好农机安

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农机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强化工作指导。

（二）全面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农机、公安交警部门要共同研究分析农村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行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明确安全生产重点、难点。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场所排查整治，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农机部门要教育引导农机从业人员及时办理注册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和行驶证，按时参加年度检验。要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规范拖拉机牌证核发，严格按照规定范围、程序和要求办理牌证业务，把好牌证核发关口，坚决防范和遏制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密切配合，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好转。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安监部门要把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加强对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农机部门要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发证和年检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要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道路交通农机事故及违章情况；农业部门要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等安全培训纳入“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培训计划；保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农业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的实施工作，不得擅自提高保费标准和以各种理由拒保。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2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周政字〔2018〕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区委、区政府以及全区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观察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掌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可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这次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重大部署的具体检验，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把做好经济普查作为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硕果累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三个着力提升、十个率先突破”工作思路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全区工商注册法人单位个数、个体工商户数由2013年的2.59万户增至2018年5月底的3.49万户。预计2018年年底普查单位总量将达到4万户左右，普查任务十分繁重。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 PAD 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周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信息化、技改投资和中小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工商局和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

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于6月底前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聘用“两员”报酬由市、区、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区纪委监委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

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周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韩建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	李绪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主任
	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王娜娜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绵方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冯作江	区民政局副局长
	聂 敏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普法办主任
	吴振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亚宁	区人社局副局长
	史俊安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周村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张玉成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 哲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杜卫东 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量办主任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艾志强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周村纺织大世界管理处主任
邵长军 区质监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澄宇 区民宗局副局长
李正瑜 区旅游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吕保东 区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裴继涛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 奇 区科协副主任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兴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主任科员
胡成林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吴 哲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张学刚 周村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建胜 区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杜刚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ZCDR-2018-002000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7〕4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托管、接送等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泛指“小饭桌”“托管中心”“接送班”等。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开办程序

第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一）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到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开办基本要求》（见本细则第四章），根据《开办基本要求》进行前期准备。

（二）前期准备完成后，报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区食药局、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教体局）实地核查，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提出开办指导规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根据指导规范进行完善。

（三）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各部门在《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见附件1）签章，开办者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并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告。在宿舍区、居民楼开办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应先向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经营过程中不应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四）对原已开办的，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进行检查，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按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履行相关手续；不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改，达到要求的，按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履行相关手续；对条件十分简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以镇、街道为主，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食药、工商、卫计、公安、消防、住建、房管、教体等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一组织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和联合检查工作，建立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管理台账，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动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向社会公告。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签署《安全承诺书》并落实到位。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食物中毒、传染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条 区食药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并及时发布信息；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第八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对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纳入辖区派出所重点监管场所进行备案检查。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消防措施。

第九条 区卫计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并组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十条 区工商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

第十二条 区房管局监督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和危房鉴定工作。

第十三条 区教体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

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沟通，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且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劝导学生和家长不参加未备案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第十四条 区妇联负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社区法制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一）主体责任。托餐经营者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原料采购和加工制作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作出承诺，并将《食品安全承诺书》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二）原料公示。采购的食品原料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添加剂的名称和生产厂家要在《食品加工原料、添加剂名目公示》上如实登记，并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物添加剂；

（三）单据留存。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现进货可溯源，查验食品原料、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的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不需要办理许可证的食用农产品供货者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发票，索取的票据、复印件需加盖供货者公章，无公章的可摁手印。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并放置于经营场所，以证明进货渠道合法；严禁售卖和使用来源不明、“三无”（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中文标识、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和常温存放冷藏冷冻食品及长期食用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食品；

（四）食品加工操作间、用餐间、卫生间应分别设置，加工操作间、用餐间保持整洁，门、窗应设有防蝇防尘设施，面积与就餐学生人数相适应，人均就餐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

（五）加工食品的器具必须做到生熟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六）加工操作场所有上下水设施完好、齐全，下水设施保持通畅，无积水、无异味、无蚊虫滋生，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

（七）设有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冷冻冷藏和洗手设施；学生餐（饮）具每餐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储存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专用餐具保洁设施（柜）不得存放杂物，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饮）具，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八）有 2 名以上从业人员，经体检合格并领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健康证随身佩戴或者悬挂于经营场所明显位置，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开办者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日需晨检，发现患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病症的人员，应暂停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九）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供应生食海产品、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等，严禁采购四季豆、新鲜黄花菜、发芽土豆、河豚鱼、鲭鱼类等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严禁加工制作冷荤凉菜、豆角（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

（十）每餐供应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留样专用容器标明留样时间，并按照时间顺序做好留样记录（内容包含：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在专用冷藏设施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要及时清理超过规定时间的留样食品，保持专用冷藏设施清洁。留样专用容器要上锁并由专人管理；

（十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治安基本要求

（一）校外托管场所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安装具备防冲撞功能的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防破窗进入功能且内部开启的安全窗。

（二）校外托管场所托管的学生（或幼儿）50 人（含）以下的，应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保安员；50 人-150 人（含）应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保安员；150 人以上在配备 2 名专（兼）职保安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保安员数量。保安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履职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校外托管场所应配备以下防卫器材：钢叉 1 副、催泪喷雾器 2 罐、防卫棍按保安员人数每人 1 条配备，可视情况自备必要的其它防卫器材。

（四）校外托管场所应当安装必要的电视监控系统，特别是门口、就餐室、午休室、托管室、食堂等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全覆盖的视频监控探头。视频监控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60 天。

（五）校外托管场所应制定完善《保安员巡逻守护制度》《学生、幼儿接送制度》《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要制定应急逃生和反恐防暴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六）校外托管场所发现各种治安危险因素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对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要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

（二）经营场所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

位置，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

（三）经营场所应至少设置两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且排烟应符合要求。

（四）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电器线路敷设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必须进行穿管保护。

（五）场所按每 100 平方米（面积不足的，按 100 平方米算）应配置不少于 2 具干粉灭火器（4kg 以上，灭火器放置点要分散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场所房间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等），设置在三层的场所至少配备一个缓降器。

（六）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应能自动切断气源。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七）经营者应学会使用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一）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参考标准为每人居室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并实行男女分设，不得设置通铺，床铺间间隔不少于 50 厘米。

（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光通风良好，每日至少开窗通风 2 次，每次至少 10～15 分钟。室内安装足量紫外线消毒灯，每日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并做好消毒记录。

（三）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能提供有效的水质卫生检测资料，供水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

（四）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制度并上墙，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传染病防控知识学习与培训。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五）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84 消毒液、紫外线消毒灯等）、用具（消毒桶、盆等）。每日对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擦手毛巾、玩具等学生易接触的物体表面及其他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六）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七）毛巾、口杯每人一套，有标识，不得混用，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地面、洗手池、便池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十九条 建筑安全基本要求

（一）应使用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

(二) 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不得超能力接待。

第二十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应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第二十一条 工商部门要与经营者签订《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经营承诺书》。经营者要诚信经营，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条 开办者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 开办者必须签订《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承诺书》，要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二)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

(三)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四) 确保学生就餐、午休期间有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账。

(五) 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校外托管场所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六) 建立学生接送和交接制度，确保学生接送途中交通安全，不得将晚离校外托管场所的学生交与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场所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一)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区食药、卫计、教体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区食药、卫计、公安、工商和教体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三) 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区卫计（疾病预防控制）、教体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四) 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消防、教体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五)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教体、公安、卫计、工商、食药等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是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开办要求，积极改善经营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相关合法性证书或证明文书，严格落实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开办者不履行管理责任，经教育、处罚仍拒不改正的，或私自改变经营场所的，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关停。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本区内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与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参加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各类监管活动，确保履职到位。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保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现场填写《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应当通过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将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情况及检查结果报告区政府。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将科普宣教工作延伸到学校、社区、农村和家庭，引导和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进行监督、举报，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明确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法律责任

（一）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经营过程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加工制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卫计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不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2.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编号：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场所 面积(平方米)	
托管类别	☐ 午休 ☐ 就餐 ☐ 接送 ☐ 其他：_____		
硬件设施 设备情况	☐ 冰箱（冰柜）_____（个） ☐ 餐具消毒柜_____（个） ☐ 食品留样盒 _____（个） ☐ 消毒用品 _____（个） ☐ 干粉灭火器 _____（个） ☐ 监控设备 _____（个） ☐ 其它：_____		
应提供材料 (附后)	1. 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房产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3. 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原件一份； 4. 布局平面图一份； 5.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6. 水质证明（或自来水缴费单）复印件一份； 7. 其他有关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卫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房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体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检查 隐患整改通知单

开办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整改意见: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整改情况:

开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注：此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发至开办单位，一份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份留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周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周村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起草单位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第三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起草该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经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与文件稿一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上报材料未包括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或注明解读途径和时间）的，退回起草单位补充完善。

以区政府部门、直属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单位负责起草该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稿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时，应附送解读材料。

多个单位联合起草或发文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与政策文件同时组织、同时审签、同时公布。

第四条 应解读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需要广泛知晓、应当主动公开的或者区政府办公室认为需要解读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避免误解误读。主要内容包括：

(一) 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逐条说明办理程序、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 对涉及事项办理的，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理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 对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 对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对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我区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第六条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应通俗易懂，可通过举案例、列数据、解疑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可以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第七条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材料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

需要长篇解读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当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

第八条 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公布途径主要包括：

(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二) 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

(三)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四) 电子显示屏、墙报。

(五) 派发宣传资料。

(六)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接受记者采访。

(七) 12345 民生热线服务电话。

第九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是进行政策文件解读的第一平台，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起草单位应当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时公布，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途径公布解读材料。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固定栏目集中公布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社会关注、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可同时在通知公告栏目公布。

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布时，应当在文件的页面显示解读材料的链接，在解读材料的页面显示文件的链接，以方便公众查阅。

未同时发布解读材料或发布解读材料有误的，由区政府办公室通知起草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或进行纠正。

第十条 政策文件公布后，起草单位要密切跟踪舆情，必要时持续开展解读，对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进行回应和解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对解读工作进行记录，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随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列入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1号）要求，认真做好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确保问题不反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底，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7%以上，污水

处理利用率达到 62%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

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2018 -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度	畜禽粪便处理 利用率（%）	污水处理 利用率（%）	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 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2018	87	62	78	90
2019	89	64	79	95
2020	90	65	81	100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养殖布局。根据我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和果菜优势区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负责）

（二）配建处理设施。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对第三方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质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负责）

（三）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

财政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负责)

(四) 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 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 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 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 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 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 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 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区环保分局负责)

(五) 强化支撑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 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 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鼓励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 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 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加大技术培训力度, 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 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六) 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 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 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区环保分局牵头,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七) 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 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街道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 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按照国家规定,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 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三、加强政策扶持

(一) 支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标准化改造。扶持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 对符合城镇燃气质量指标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生物质气, 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二) 加大财税扶持。结合国家和省里现有政策, 启动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 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 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对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各镇、街道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鼓励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符合城镇燃气质量指标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生物质压块并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2018 年到 2022 年，全区每年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物价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国税局、周村供电中心等负责）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指导镇、街道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和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置换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镇、街道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区发改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镇、街道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应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报送区政府备案。

（二）加强绩效考核。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质气使用、有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区畜牧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各镇、街道要强化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相关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周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周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郭存亿	区环保分局局长
	胡茂德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	贾万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主任
	谭爱红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聂基忠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董建宝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杜卫东	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量办主任
	王锡林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周军章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拥军	区国税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吴 哲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梅 雷	王村镇人大主席

郭立明 南郊镇副镇长
王全新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洋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赵 红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李削繁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解 帅 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胡茂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 十件实事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6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促进全区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教育设施完善提升工程。新建中和街幼儿园，建设 4620 平方米园舍，新建区实验中学教学楼 1 幢，建筑面积 18174 平方米，年内主体施工。完成北门里小学改扩建工程，建设校舍建筑面积 12230 平方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二、增设第三卫生间。新建公厕 8 座，每座规划占地 100 平方米左右，设置男女卫生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全部增加第三卫生间，达到一类公厕标准。其中：规划建设 1 座具有多功能服务设施高档公厕，使城区公厕布局更趋合理，方便市民用厕。（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三、为城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筛查两项疾病。年内，为 5419 名农村妇女（含流动人口 200 名）、4000 名城市妇女（含 1843 名城镇贫困妇女）免费进行乳腺癌、宫颈癌两项疾病筛查。（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设“周村文化云”平台。整合全区各类文化资源，建设周村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云平台，面向市民提供文化地图、信息公告、活动预约、场馆预定、培训报名等一站式文化服务，实现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五、推进全区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切实做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加强出生缺陷

综合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对夫妇双方或至少一方具有我市户籍，孕 15-20+6 周的孕妇，免费享受一次产前血清生化筛查服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六、全面提升妇女儿童维权水平。在区法律援助中心新设“妇女儿童维权岗”，进一步降低援助门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现弱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开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力推进预防和制止家暴工作，实施家暴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切实维护受家暴妇女合法权益。加大对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法律六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单位）活动 100 场次，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依法维权能力。（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总工会）

七、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救助全区 83 名 0-6 岁脑瘫、智障、孤独症、听力障碍、低视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为脑瘫儿童适配矫形器，听力障碍儿童适配助听器。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至少接受 10 个月康复训练。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或治疗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责任单位：区残联）

八、实施公园游园设施提升工程。按照海绵城市标准，对人民广场进行设施改造、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提升改造面积 12.6 万平方米。对部分公园、游园进行配套设施改造，进一步提升全区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优化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九、推进“妈妈小屋”建设。重点在企业新建 6 处“妈妈小屋”，为孕期、哺乳期女性提供一个私密、安全、卫生的休息、哺乳场所。推进“妈妈小屋”规范化建设，打造 5 家示范点，把“妈妈小屋”建设成为健康交流的课堂和心理调适的“温馨驿站”。（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十、建立周村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依托区婚姻登记处建立周村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发挥全区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作用，面对面为离婚夫妇、新婚夫妇及其他有婚姻指导需求的婚姻家庭开展婚姻指导、婚姻危机干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有效降低离婚率，促进家庭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

以上十件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上报实事进展情况至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邮箱：zcqfl@126.com；联系电话：6195359）。

附件：201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的十件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

附件

201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的十件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项目	主要内容	任务分解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实施教育设施完善提升工程	新建中和街幼儿园，建设 4620 平方米园舍，新建区实验中学教学楼 1 幢，建筑面积 18174 平方米，年内主体施工。完成北门里小学改扩建工程，建设校舍建筑面积 12230 平方米。	第一季度：中和街幼儿园项目和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做规划方案设计，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完成立项；北门里小学新建教学楼主体施工。 第二季度：中和街幼儿园项目和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确定具体建设方案，中和街幼儿园项目完成立项；北门里小学新建教学楼进行外墙保温和内部装饰。 第三季度：中和街幼儿园项目和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办理土地和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手续；北门里小学新建校舍完工。 第四季度：中和街幼儿园项目和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进行基础、主体施工。	2018 年 12 月	区教体局	刘绵方	校管办	韩 伟	13964306872
2	增设第三卫生间	新建公厕 8 座，每座规划占地 100 平方米左右，设置男女卫生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全部增加第三卫生间，达到一类公厕标准。其中：规划建设 1 座具有多功能服务设施高档公厕，使城区公厕布局更趋合理，方便市民用厕。	第一季度：完成选址，发布招标公示。 第二季度：确定建设单位，动工建设。 第三季度：加快施工，争取完成基建。 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2018 年 12 月	区环卫局	冯培孝	清洁科	李 平	13573388316

3	为城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筛查两项疾病	年内,为 5419 名农村妇女 (含流动人口 200 名)、4000 名城市妇女 (含 1843 名城镇贫困妇女)免费进行乳腺癌、宫颈癌两项疾病筛查。	第三季度: 完成任务数的 70% 第四季度: 完成任务数的 30%	2018 年 12 月	区卫计局	吕 峰	基妇科	张林琳	6195829
4	建设“周村文化云”平台	整合全区各类文化资源,建设周村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云平台,面向市民提供文化地图、信息公告、活动预约、场馆预定、培训报名等一站式文化服务,实现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对接。	第一季度: 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平台项目采购。 第二季度: 完成平台所需图片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传,开始文化云平台的研发和设计。 第三季度: 开展文化云平台工作人员培训,文化云平台正式投入运营。 第四季度: 充分利用云平台提供文化精准服务,巩固提升平台利用效率。	2018 年 12 月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赵德会	文化科	杭 永	6195048
5	推进全区免费产前筛查工作	切实做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对夫妇双方或至少一方具有我市户籍,孕 15—20+6 周的孕妇,免费享受一次产前血清生化筛查服务。	第一季度: 完成当年度的 25% 第二季度: 完成当年度的 25% 第三季度: 完成当年度的 25% 第四季度: 完成当年度的 25%	2018 年 12 月	区卫计局	吕 峰	基妇科	张林琳	6195829
6	全面提升妇女儿童维权水平	在区法律援助中心新设“妇女儿童维权岗”,进一步降低援助门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现弱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第一季度: 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开辟维权绿色通道,熟悉妇女儿童业务的律师负责案件办理。 第二季度: 不断完善帮扶措施的同时,筛选一批专业知识的律师参与维权。 第三季度: 总结 1、2 季度工作中的经验,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及时维权。 第四季度: 畅通维权通道,梳理妇女儿童维权案件,做好分析研判。	2018 年 12 月	区司法局	李 涛	区法律援助中心	梅玉亮	18953375733

6	全面提升妇女儿童维权水平	开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妇女儿童当事人,及时办理司法救助,为农村妇女、留守儿童提供司法服务,让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有问必答、有诉可投、有难可解,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之外。	2018年12月	区法院	董田军 孙现春	民一庭 刑庭	贺荣	6196809
		合力推进预防和制止家暴工作,实施家暴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切实维护受家暴妇女合法权益。	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面向群众扎实开展《反家暴法》宣传活动,提高《反家暴法》的群众知晓率。	2018年12月	区妇联	袁祥娟	权益部	李丽	6195282
			实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家暴告诫书》。	2018年12月	区公安分局	王建国	治安大队	黄社花	2135374
			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及时受理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而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按照规定为其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	2018年12月	区法院	董田军	民一庭	贺荣	6196809
		加大对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法律六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单位)活动100场次,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依法维权能力。	举办妇女维权知识讲座、宣传等活动30场次。	2018年12月	区妇联	袁祥娟	权益部	李丽	6195282
			举办“法律六进”活动30场次。	2018年12月	区司法局	聂敏	宣教科	李彩霞	6195596
			举办女职工权益保障讲座、宣传等活动20场次。	2018年12月	区总工会	赵小月	女工部	赵小月	13695330677
			举办妇女儿童法律宣讲、宣传活动10场次。	2018年12月	区检察院	常永栋	未检科	张涛	18553321090
			举办妇女儿童法律宣讲、宣传活动10场次。	2018年12月	区法院	董田军 孙现春	民一庭 刑庭	郑泽利	6192111

7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救助全区 83 名 0-6 岁脑瘫、智障、孤独症、听力障碍、低视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为脑瘫儿童适配矫形器，听力障碍儿童适配助听器。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至少接受 10 个月康复训练。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或治疗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	第一季度：调查评估确定残疾儿童救助对象，组织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及时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第二季度：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康复训练质量。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继续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第三季度：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对康复训练情况进行回访评价。继续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第四季度：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进行总结，有针对性地做好后续救助工作。调查下年度救助对象。	2018 年 12 月	区残联	马红霞	康复科	李 勇	6195460
8	实施公园游园设施提升工程。	按照海绵城市标准，对人民广场进行设施改造、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提升改造面积 12.6 万平方米。对部分公园、游园进行配套设施改造，进一步提升全区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优化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	第一季度：进行测绘，完成基础数据收集。 第二季度：完成社会资本方招标，方案设计。 第三季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施工。 第四季度：工程全部完成，做好工程后期养护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018 年 12 月	区园林局	刘 勇	规划科	邹继周	7867022
9	推进“妈妈小屋”建设	重点在企业新建 6 处“妈妈小屋”，为孕期、哺乳期女性提供一个私密、安全、卫生的休息、哺乳场所。推进“妈妈小屋”规范化建设，打造 5 家示范点，把“妈妈小屋”建设成为健康交流的课堂和心理调适的“温馨驿站”。	第一季度：进行宣传、摸底。 第二季度：着手实施创建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 3 处“妈妈小屋”建设、3 家示范点。 第四季度：完成 3 处“妈妈小屋”建设、2 家示范点。	2018 年 12 月	区总工会	赵小月	女工部	赵小月	13695330677

10	建立周村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	依托区婚姻登记处建立周村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发挥全区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作用，面对面为离婚夫妇、新婚夫妇及其他有婚姻指导需求的婚姻家庭开展婚姻指导、婚姻危机干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有效降低离婚率，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第一季度：广泛宣传发动，成立区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 第二季度：完善体制机制。制定工作制度，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畅通工作渠道，有效开展婚前辅导和离婚“劝和”工作。同时整合社工、法律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以社区、村居为单位的婚姻家庭调解网，着眼于基层居民中处于萌芽状态中的婚姻家庭问题的指导与协调，通过个案工作稳定家庭一个点，影响周围一大片。 第三季度：加强设施建设。会同民政局按要求建设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配备办公桌椅、电脑和打印机、监控录像等设备。 第四季度：建立培训机制。采取培训、邀请专家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市妇联组织婚姻辅导员、社工和志愿者以经验体会交流等培训方式，进行专业化的培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员“劝和”业务能力。	2018年12月	区妇联	袁祥娟	权益部	李 丽	6195282
			配合妇联建立周村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完成办公设施及人员配备，组织人员参加省厅的婚姻家庭辅导系统培训，结合实际情况对有婚姻指导需求的人员开展辅导工作。	2018年12月	区民政局	李宗斌	婚姻登记处	陈宗伟	139643399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村（社区） 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镇（街道）、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周村区、镇（街道）、村（社区） 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制度

为夯实全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基础，进一步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网络建设，根据国家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2015〕91号）、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要求，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实际，决定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制度。

一、主要目的

深化全区卫生计生体制改革，整合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资源，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二级三层监督执法体系，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管职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卫生计生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提高全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

二、体系建设

（一）区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根据市编办《关于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48号），区编办《关于对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整合组建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的请示的批复》（周编〔2017〕38号）规定，本着“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现有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力量，组建成立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作为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集中行使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承担卫生

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执法。

（二）镇（街道）级卫生计生监督队伍。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107号）要求，镇（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改设为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街道）卫计办）。整合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管力量，在各镇（街道）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员，监督员由镇（街道）卫计办持省级执法证上岗的工作人员担任，在区卫计局和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指导下，依法做好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收集上报，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三）镇（街道）、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队伍。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专（兼）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在村（居）设立兼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和监督信息员，监督协管员由村（居）卫生计生专干担任，监督信息员由所在村（居）乡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担任，在镇（街道）卫计办指导下，对辖区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实施监督协管，做好本辖区监督信息的采集、统计、上报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监督工作职责。负责实施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负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负责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中医药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承担辖区内监督信息录入、汇总、核实、分析、上报工作；负责承担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二）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监督工作职责。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负责做好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并督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负责对村（居）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监督信息员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参与、协助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执法任务。

（三）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职责。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检查考核；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实施监督协管；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卫生监督协管和信息数据收集、录入、上报；参与、协助镇（街道）卫计办对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信息员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协助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执法任务。

（四）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监督信息员工作职责。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及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的业务指导、检查考核；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医疗

卫生和计划生育实施监督协管，并督促本村（社区）乡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做好监督信息员工作，监督信息员负责对本村（社区）范围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进行采集、统计、上报等工作；开展卫生计生法制宣传；协助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执法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基层网络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具体措施，是落实各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全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二）健全机制。一是每个镇（街道）卫计办至少有2名持省级执法证上岗的卫生计生监督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2名监督协管员；每个村（社区）有1名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的监督协管员，有1-2名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的监督信息员，各级监督员、监督协管员、监督信息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既合理又合法的卫生计生监管模式。二是推行现场教学模式，实行区、镇（街道）、村（社区）监督及协管人员协同监管，力争半年内，各镇（街道）、村（社区）卫生计生监督及协管人员全面掌握日常监督等工作技能，能够开展经常性卫生计生监督巡查和检查，配合区卫计局和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做好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实现权责匹配的综合协同监管模式。

（三）注重培训。要建立和完善基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及协管业务培训制度，重点对各镇（街道）、村（社区）监督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卫生计生监督员、监督协管员、监督信息员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以适应全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的要求。

（四）示范引领。加大宣传和培训，发挥典型先进示范带头作用，挖掘和打造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网络建设的典型，并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广和宣传，扎实推进全区的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建设工作。

（五）考核验收。区卫计局和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要对镇（街道）卫计办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计生监督及协管情况进行定期考核，镇（街道）卫计办对各村（社区）监督协管员、监督信息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民生社会建设十个率先突破”考核范畴。通过考核表彰先进鼓励后进，保障卫生计生监督及协管队伍稳定，确保全区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工作落到实处。